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粮建议字〔2024〕13号

签发人：黄炜

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 第 2664 号建议的答复

贾晓东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构建东北地区粮食生产跨省区协作体系的建议》收悉。结合我局职能，现答复如下：

一、全面推动优质粮食品牌建设促进粮食产业发展

2015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吉林考察时作出“粮食也要打出品牌，这样价格好、效益好”的重要指示，为粮食品牌化建设指明方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我局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从优良品种选育、质量品质提升、优质品牌创建等多方面着手，突出资源整合、特色挖掘、动态管理、信用监管，加强技术创新、

战略规划、品质追溯和市场评价，完善粮食品牌体系，加快推动粮食品牌建设。通过培育优质区域品牌、重点企业品牌、特色产品品牌，涌现出山西小米、吉林大米、齐鲁粮油、天府菜油、新疆面粉等 28 个省级特色优质粮食区域公用品牌。各省粮油品牌和营销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有效带动了粮食产业发展，对乡村振兴具有明显的支撑作用。

二、支持东北三省一区开展粮食品牌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内蒙古、辽宁、吉林和黑龙江等三省一区作为我国粮食优势产区，是优质粮食工程重点支持省份。优质粮食工程建设以来，三省一区粮食品牌建设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内蒙古大力打造地理标志产品“兴安盟大米”，全盟水稻播种面积、粮食产量逐年增加。2022 年实现了全产业链百亿元产值目标，品牌价值评估值达 180.26 亿元，位列全国首批百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价值榜第 12 名，粮食类第 3 名（中国农产品市场协会）。辽宁注册了“辽宁好粮油”标识，以“生态辽宁，多彩粮仓”为核心理念，以标准为引领，以传统纸媒、城市地标、公共交通、高铁列车等载体为平台，开展粮食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培育了盘锦大米、营口大米、东港大米等特色大米区域品牌，逐渐打开了辽宁大米在全国的认知度。吉林通过整合资源要素、生产要素、渠道要素，开展“吉林大米”品牌体系建设，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吉林大米”入选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地理标志品牌榆树大米、九台贡米等 11 个区域品牌入选全国 300 个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名录，舒

兰大米被纳入农业农村部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梅河口市被评为大米产品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国家级示范区，吉林大米品牌价值和认可度逐步提升，全省超半数大米销往省外。黑龙江培育了以大米类产品为主体的粮食类省域公共品牌“黑土优品·龙江粮油”，通过建立标准体系、强化品牌营销，拓展销售渠道、推进物流建设等方式，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地理标志“五常大米”品牌价值评估达897.26亿元。在2022年、2023年金秋会，黑龙江大米产品累计达成意向性交易金额316.4亿元。

三、东北三省一区“打造品牌推广共同体”有共识

东北三省一区认为打造粮食重点品牌推广共同体非常重要，有利于整合优势资源集中宣传推广，形成聚合效应，是提升东北地区粮食品牌知名度的重要举措。同时，需要在组织机构、工作机制、运营机构及资金投入等方面加强沟通协调。

下一步，我局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实施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更好发挥政策扶持和引导作用，借助中国粮食交易大会、粮食产销协作福建洽谈会、黑龙江金秋粮食交易暨产业合作洽谈会、黑龙江国际大米节等宣传平台，积极开展粮食区域品牌宣传活动，同步推介三省一区优质大米品牌。同时，进一步加强与东北三省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沟通联系，推动粮食品牌建设工作，引导积极借鉴黑龙江“五常大米”品牌打造有益经验，以市场需求

为导向，以标准化生产、科技化支撑、品牌化营销为手段，结合自然地理资源禀赋，以产品特性突出品牌特色，持续开展地方特色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提升品牌辨识度，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衷心感谢您对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单位：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

联系电话：010-58523743



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国务院办公厅，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

